**曲阜市科技局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**

**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,**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曲阜政务网”（www.qufu.gov.cn）下载。**

**一、概述**

**2009年，曲阜市科技局以主动公开为核心、强化载体建设为重点、完善公开制度为保障，夯实工作基础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规范和加强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的安排部署下，认真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监督和政务服务，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建立起了行政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。**

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：**

**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，局主要领导在有关会议上亲自部署，经常指导过问工作开展情况，分管该项工作的局领导切实负起直接责任，组织全局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办公室根据职责，认真做好协调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网站信息发布、更新。**

**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：**

**针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认真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流程，畅通了受理渠道，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，提升了公开服务能力。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特别是重点领域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，定期在曲阜市门户网站依法、全面、准确及时地公开，确保网上发布信息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、归类准确，便于公众查询和阅读。完善了工作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建立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、信息公开统计等相关工作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加强对各单位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。**

**四、依申请公开、收费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**

**本年度我局没有需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咨询情况。**

**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**本年度我局没有需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**

**六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**

**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市政府的要求，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；少数信息的更新不及时；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。**

**下一步，市科技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局实际情况和当前服务全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需要出发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，采取切实有效地措施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，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为我市工业转型跨越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**

**曲阜市科技局**

**2010年1月27日**